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ZB00-016-2026-002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项目（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资格证明文件	51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二次）

项目概况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7日（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016-2026-002

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98054.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378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378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73781.00	107378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合同包7（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09381.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9381.50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	------	------	----	--------	------	------

号			(单位)	数及要求	(元)	(元)
7-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9381.50	609381.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18 (十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33463.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3463.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8-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3463.50	733463.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30 (三十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8142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142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0-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退化林修复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1428.00	98142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7(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一标段)

合同包 18(十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一标段)

合同包 30(三十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一标段)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合同包 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7(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18(十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 30(三十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一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座16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持单位介绍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获取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4.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4.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4.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5、本项目允许多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后街 64 号

联系方式：0914-5326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95775377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美静、王超、房雪姣

电 话： 195775377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镇安县林业局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后街 64 号 电 话：0914-5326172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师美静、王超、房雪姣 电话：19577537740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农、林、牧、渔业</u>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本项目允许多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家投标单位同 时在两个合同包中均排名第一，则以包号顺序在前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U 盘，Word 格式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单独密封）。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30:00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30:0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不涉及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 个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40%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50178150000000278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师美静、王超、房雪姣 联系电话：19577537740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

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

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

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

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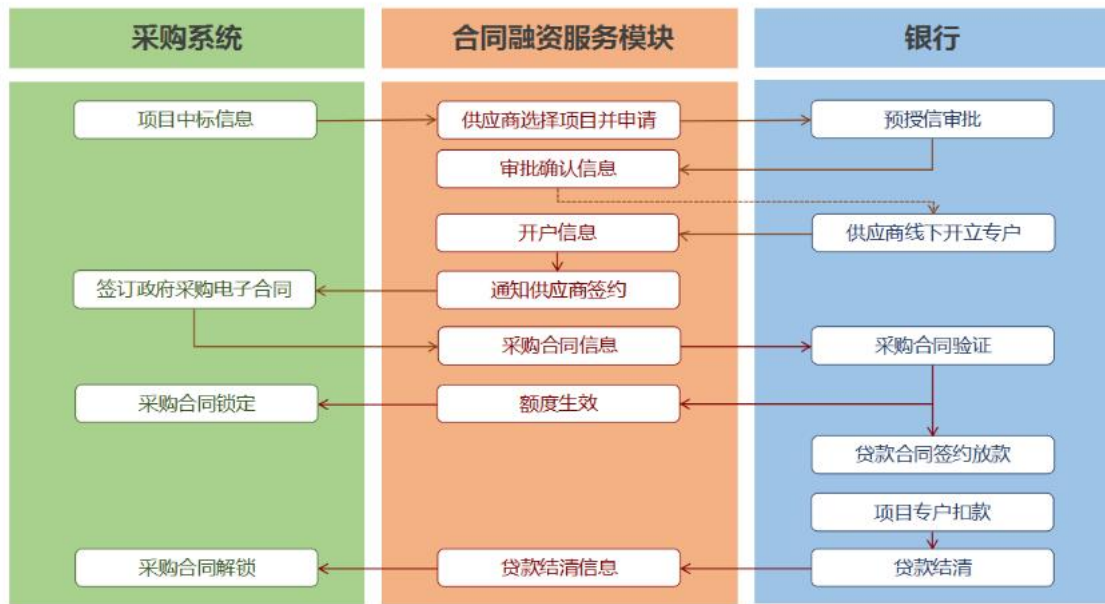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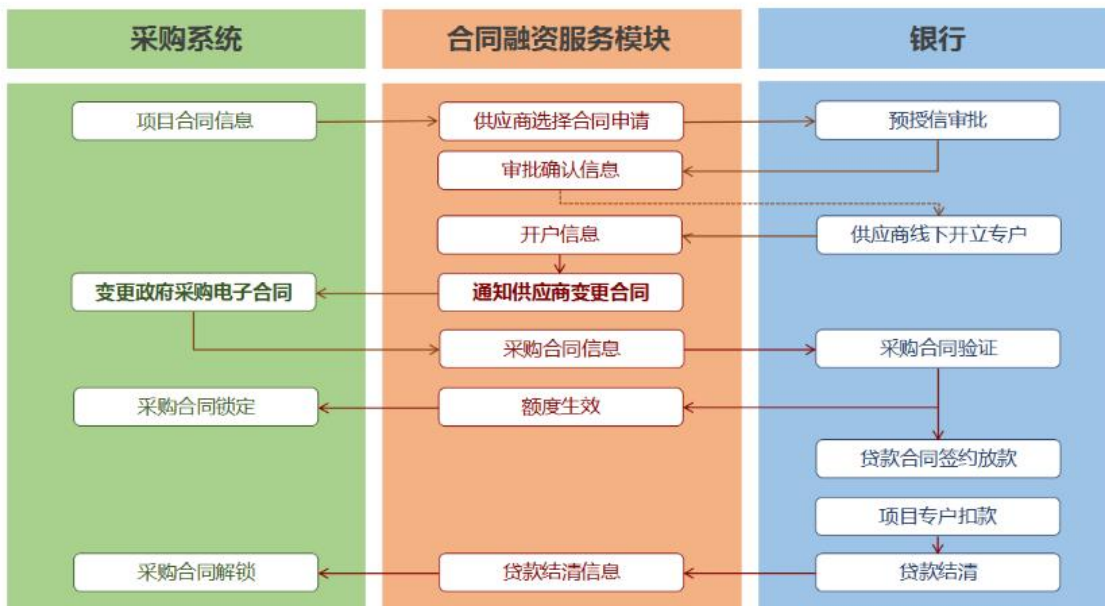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

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提供声明，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提供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适用 1、7、18、30 标段)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栽植、整地、择伐、管护、幼林抚育等）进行赋分： 1) 栽植程序完整、整地全面、择伐主要工序详细、管护完善、幼林抚育实施性高的得 10-15 分； 2) 栽植程序较完整、整地较全面、择伐主要工序较详细、管护较完善、幼林抚育实施性一般的得 5-10 分； 3) 栽植程序不完整、整地较全面、择伐主要工序不详细、管护不完善、幼林抚育实施性差的得 0-5 分。
补植修复保障措施	10	据供应商提供的补植修复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植成活、成品保护、浇水、施肥、运输、养护等）进行赋分： 1) 补植成活率高、成品保护全面、浇水施肥完整、运输安全、养护完善的得 7-10 分； 2) 补植成活率一般、成品保护较全面、浇水施肥较完整、运输较安全、养护较完善的得 3-7 分； 3) 补植成活率高差、成品保护不全面、浇水施肥不完整、运输不安全、养护不完善的得 0-3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措施、施工人员技术、季节性施工措施等）进行赋分： 1) 内部管理措施完善、工人技术高、季节性施工措施完整的得 7-10 分。 2) 内部管理措施较完善、工人技术一般、季节性施工措施较完整的得 3-7 分。

		3) 内部管理措施不完善、工人技术差、季节性施工措施不完整的得 0-3 分。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进行赋分： 1) 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完善的得 7-10 分。 2) 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完善的得 3-7 分。 3) 进度计划时间安排不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完善的得 0-3 分。
拟投入项目设备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耗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种类、规格、数量、渠道、用途、安全性能、精准度等）进行赋分： 1) 设备及耗材合理、渠道正规、专业全面、性能完善、安全性高、精准度高的得 3-5 分。 2) 设备及耗材较为合理、安全性能良好、精准度一般的得 1-3 分。 3) 设备及耗材性能低下，陈旧老化、安全性能低、精准度低的得 0-1 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气候天气（冬雨季、防雷、防风施工措施）、植物异常等）进行赋分： 1) 措施完善、全面、合理、响应及时的得 3-5 分； 2) 措施较完善、较全面、较合理、响应较及时的 1-3 分； 3) 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合理、响应不及时的得 0-1 分。
人员配备	5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赋分： 1) 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 1-3 分。 3) 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混乱，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计 1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服务机构、服务措施及不合格

承诺	<p>面积补植整改承诺等) 进行赋分:</p> <p>1) 服务机构合理、服务措施及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承诺完善的得 3-5 分;</p> <p>2) 服务机构较合理、服务措施及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承诺较完善的得 1-3 分;</p> <p>3) 服务机构不合理、服务措施及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承诺不完善的得 0-1 分。</p>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采购内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施工工期: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 /

2.2 竣工日期: /

2.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合同总价款: 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4. 工程技术资料: 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 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6.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 (在合同中明确)。

6.2 乙方的责任 (在合同中明确)。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 (在合同中明确)。

7. 施工的组织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 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罚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工程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8.3 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9.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2 由乙方自供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2. 款项结算

12.1 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12.2 项目实施结束，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2.3 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总工程价款的 27%，余下总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 1 年管护期满，复查验收合格后付清。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4. 违约责任:

1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未按要求提供货物、质量、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4.3. 施工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 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6.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二次）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计划完成4万亩退化林修复任务,调查面积41819.0亩,共区划326个作业小班。涉及镇安县1个镇2个村。

通过实施退化林修复工程,能有效地优化林分结构,特别是通过在林中空地和林下补植,使现有油松纯林逐渐转化为多树种组成的混交林分,通过单株择伐、修枝割藤割灌抚育改善了林木生长环境,促进了林木生长发育,提高了单株林木生长量,林分质量显著提高;同时促进林木生长和天然更新,提高森林生产和生态效能,增强了森林的防护稳定性。本项目通过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实施,工程建设用工量达159242个标准工日,这将有力地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就近就业,通过劳务获得季节性收入,实现以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目的。

三、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项目建设共区划46个作业小班,涉及月河镇西川村和八盘村,可作业总面积5692亩,依据作业设计方案划分四个标段实施:

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	作业地点小班	面积(亩)	备注
1	合同包1(一标段)	月河镇八盘村作业区A段(小班1-5、7、9、13)	1794	
7	合同包7(七标段)	月河镇八盘村作业区G段(小班33、34、36、42、44)	991	
18	合同包18(十八标段)	月河镇西川作业区A段(小班1-8、10、11、13、15-17、19、25)	1226	
30	合同包30(三十标段)	月河镇西川作业区M段(小班128、131、133、136、141、143、144、149、152、155、158、161、166、168、169、170、172)	1681	

四、实施内容

(1) 修复方式

项目采用综合修复方式，分两种修复类型。

修复类型一：主要修复措施包括补植修复、采伐修复、辅助措施；

修复类型二：主要修复措施包括采伐修复、辅助措施。

（2）修复措施

1. 清除林间块状分布的枯死、濒死木、死亡的枝条，对遭受自然灾害、存在生长竞争关系、生长量连年下降的不良植株及纤细植株进行单株择伐，同时对自然整枝不良、枯死的枝条或枯梢等进行修枝，对林间存在的针叶幼龄林进行扩盘培土，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

2. 对保留木株数低于该类未退化林分的合理密度，或择伐后郁闭度小于 0.50，仅依靠天然更新难以达到相关密度标准成效要求，或林木分布不均，现地存在大于 25 m² 林中空地的修复小班，以补充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为目的，培育异龄复层混交林。补植补造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按需精准补植，在坡面破碎的地段，栽植坑的位置灵活掌握，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根据现有林分状况以及林间空地，不规则团块状或单株栽植，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栽植点的数量。对林间存在的针叶幼龄林进行扩盘培土，对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的高大灌草及缠绕主枝的藤本进行割灌（割藤），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

五、主要技术措施

（1）采伐修复

采用择伐。伐除受害木、病源木、濒死木、枯死木以及生长不良的IV级木、V级木。

1. 林木分级

根据作业区林分实际情况结合小班调查结果，将作业区内的林木划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为：

I级木：作业区内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林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受挤压的林木划分为I级木；

II级木：作业区内直径、树高仅次于I级木，树冠稍高于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挤压的林木划分为II级木；

III级木：作业区内直径、树高均位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的林木划分为III级木；

IV级木：作业区内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的林木划分为IV级木；

V级木：作业区内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的林木划分为V级木。

2. 择伐对象

对作业小班内的IV级木、V级木进行采伐。

3. 采伐强度

根据小班调查情况，本次退化林修复株数采伐强度为 8-12%。采伐蓄积强度在 3-5% 之间，项目采伐蓄积量 5051.0 立方米。各作业小班采伐蓄积量。

4. 采伐作业准备

①伐前公示：开展采伐作业前，利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等传播平台发布公告，进行伐前公示；实施采伐作业的单位、个人还要在采伐区及其附近的交通要道设立告示牌，并对当地林草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公示。

②伐区标界及场地处理：使用红色油漆对每个采伐地块进行采伐界桩标注，确保标记清晰、可见，不误导采伐人员。采伐作业只能在标识的采伐木界限内进行，标识采伐木以外的林木不得采伐。伐区标界完成后，进行采伐场地的清理。清除被伐木周围 1-2m 以内的灌木、杂草及藤条，使灌木或藤条茬子与地面齐平，确保不影响对林木实施采伐作业。

根据需要，在采伐木倾倒方向的左侧后方或者右侧后方 45° 的地方开出安全通道，道宽 1m，长度 2-3m，便于采伐作业人员避险，确保安全工作。

③采伐木标记：根据作业设计，对需要采伐的林木进行检尺并做好记录，用红色油漆进行标记，未标记的林木严禁采伐。

5. 采伐作业步骤

①伐区拨交：伐前进行检查和公示无异议后，由镇安县林业局、林权单位、项目中标公司、林木采伐人员四方现场移交伐区，并交代相关事宜。

②林木采伐：本伐区为择伐区，伐前对采伐木进行检尺并做好记录，然后进行采伐。

6. 伐木

①伐木操作

设计采用人工伐木。伐木前依据采伐地块的地形特点，以便于集材为原则合理决定树木倒向，对于倾斜木或者选定倒向与自然坡向倒向（下坡方向）不同时，使用伐木楔或支杆等辅助工具控制树木倒向，但严禁使用铁质伐木楔。采伐时通过留弦借向、锯下口以及锯楔和支杆的方法，控制采伐木倒向，避免使树木倒向伐根、立木、倒木、岩石、陡坡或凹凸不平的地段。伐木时遵循先锯下口，后锯上口的原则，下口要抽片，上口要留弦挂耳，下口深度为树木根部直径的 $1/4-1/3$ ，下口开口高度为其深度的 $1/2$ 。对于伐根直径 30 厘米以下的树木，采用三角形下口，角度为 $30-45^\circ$ ，深度为根径的 $1/4$ 。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要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根据树木径阶大小掌握，以树木能够倒地有限，但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 10%。尽可能地降低作业伐根，伐根高度以不超过 10 厘米为宜。

②安全要求

在确认危险区内无其它作业人员后方可开始伐木。使用油锯伐木的，伐木个人不得一人单独作业，伐木时，助手不得在另一树下清理作业场地，伐木个人和助手也不得在同一棵树上同时锯上口砍下口。使用弯把锯伐木时，伐木个人应单膝跪地操作，不得坐地上伐木。采伐腐朽木、枯立木等危险树木之前，应仔细观察，确认无折断或枝丫坠落危险时，再进行作业。

③搭挂树处理

对于伐木过程中出现的被伐木搭挂问题，由现场安全技术人员指挥并及时进行处理，采伐工人切勿私自摘挂或遗留搭挂树于伐区。伐木坐垫时，伐木工人及时采取措施使其倒地，不能把坐垫树留在伐区不理。

7. 伐区清理与检查验收

(1) 伐区清理

①采伐迹地清理：采伐迹地清理在伐区作业完成后进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将风倒木及该集未集的采伐木运出迹地；将伐木、造材作业中的剩余物，如枝丫、梢木、截头等按要求集中归成一定规格的小堆，在易形成水土流失的迹地，横向堆放被清理物，并全部运出迹地；将采伐放倒的枯立木、火烧木、病虫木以及在采伐作业中受到严重损伤的树木的可利用部分进行造材作业并运出采伐迹地。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疫木除治方法处理，参照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 23477-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执行。

②作业检查：伐前生产准备作业检查在采伐作业之前进行，由当地林草主管部门对伐区作业全过程进行检查。

③伐区验收：伐区生产必须严格按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及相关采伐规程的要求进行生产，伐区剩余物应按工程的需要进行清理。伐区清理完成后，应由林草主管部门派专业技术人员按采伐作业设计项目使用林地清理标准进行伐区验收，不合格区域应责令返工，并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和承担相关责任。伐区验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是否超范围采伐；是否超限采伐；是否最大限度利用了森林资源；采伐迹地残余的枝丫、枯木、灌木等伐区剩余物是否清理出伐区，达到环保标准；是否给工程施工或护林防火带来安全隐患。

8. 补植修复

（1）树种选择

①选择原则：补造树种选择上，在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基础上，为了提高林分质量，补植树种与原有树种不同，采用适宜当地生长的耐干旱优良乡土树种，加大常绿树种比例，培育针阔混交林，并与当地产业紧密结合，树种选择上兼顾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更新修复林下造林更新选择幼龄期耐荫性较强，能够在林冠下能正常发育的树种。

补造修复后形成林分结构稳定、生态功能较强的混交林。改纯林为混交林，改同龄林为异龄林，改单层林为复层林，达到提高林分质量，改善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丰富生物多样性的目的（如遇补植小班按原设计无法完全补植，可在相邻小班进行补植补造，补植小班间进行总量把控）。

②补造树种：根据树种选择原则和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确定退化林修复补造树种为栓皮栎、红豆杉、侧柏、板栗。

（2）整地

时间为栽植前一个季度整地。整地方式为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 40×40×30cm，整地规格因立地条件可适当调整。

（3）密度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以水定林原则，结合现有防护林株数、密度，补植补造修复的补植密度：栓皮栎 33 株/亩，红豆杉为 33 株/亩，侧柏为 33 株/亩，板栗为 33 株/亩。

（4）种植点配置

在林间空地坡面较完整及缓坡地段采用三角形配置；地形破碎的地段补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点的数量。

（5）栽植

补植补造修复时间为春季或秋季。春季造林在土壤解冻后 4 月份进行。秋季造林从秋末开始，至土壤结冻停止。栽植方法为人工植苗造林。

栽植时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栽植后挖设集雨沟，并进行整穴，以保持土壤水分，提高造林成活率。干旱时栽植后要及时浇水。

（6）成活率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第二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1~85%、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1%以下的必须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41~84%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补植量按初植密度的 5%计算）。

（7）幼林抚育

幼林抚育是指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通过松土、除草、扩穴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造林后 3 年内每年抚育 5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

（8）管护

补造修复后，加强对造林地的管护工作，县林业局要与实施单位签订管护责任书，补造修复作业区按现有的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进行管护，确保新造林及时郁闭成林。严禁在项目区附近烧荒和牲畜进入补造修复地块，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森林法》和《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9. 辅助措施

（1）修枝：清除林间块状分布的枯死、濒死木、死亡的枝条，对自然整枝不良、枯死的枝条等进行修枝，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

修枝技术措施：

- a)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 b) 保留树冠高度，原则上不低于树高的 1/2，最低不低于树高的 1/3。

c) 对于枝条过低，影响抚育作业及林木生长、林分通风透光的林木进行修枝。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防止撕裂树皮，以免影响林木生长。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

(2) 割灌割藤：对林间存在的针叶幼龄林进行扩盘培土，对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的高大灌草及缠绕主枝的藤本进行割灌（割藤），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

10. 林地清理及剩余物处理

施工结束后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剩余物运出作业区进行加工利用，或为燃料、纸浆造纸、人造板提供原料。无利用价值或价值很低的残留物在不影响天然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情况下，就地截段散铺，以利于腐烂，增加土壤肥力，长度控制在 1.5~2.0 米之间。对于清除的病虫危害木，为了防止病虫危害蔓延，按照相关规定运出林外进行火烧或化学药剂处理。

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疫木除治方法处理，参照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23477-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执行。

10. 苗木及用工量

(1) 苗木需要量

本项目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共需苗木 211695 株，其中板栗 33792 株，栓皮栎 60786 株，红豆杉 59664 株，侧柏 57453 株。苗木来源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II 级及以上苗木，且满足“三证一签”。补植苗木规格及单价详见表。

苗木规格单价一览表

苗木名称	规格	备注
栓皮栎	容器苗，苗龄≥2 年，苗高≥0.6m，、苗干通直、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根系完整，无冻害或风干、无机械损伤、无严重病虫害感染，II 级及以上苗木。	

红豆杉	容器苗，苗龄 ≥ 3 年，苗高 $\geq 0.5\text{m}$ ，茎粗不低于5毫米，根系完整无腐烂；苗干健壮且充分木质化，枝叶色泽正常、无黄叶焦叶，顶芽饱满，无机械损伤，无检疫性病虫害；一级分枝不少于2个，II级及以上苗木。	
侧柏	容器苗，苗龄 ≥ 2 年，苗高 $\geq 0.4\text{m}$ ，地径要在0.25厘米以上，根系相对发达，主根明显，侧根数量不少于4条，II级及以上苗木。	
板栗	裸根苗，苗龄 ≥ 2 年，苗高 $\geq 80\text{cm}$ ，地径（距地面5cm处） $\geq 0.6\text{cm}$ 。主根长度 $\geq 30\text{cm}$ ，须根发达，无机械损伤或病虫害。嫁接部位愈合良好，接口上下径粗一致，无枯桩或裂痕。II级及以上苗木。	

(2) 用工量

本项目退化林修复共需用工 159242 个工日，其中，补植修复用工量 19242 个工日，采伐修复用工量 100000 个工日，辅助措施用工量 40000 个工日。

六、商务要求

(1) 工期：9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

(3)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实施结束，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总工程价款的 27%，余下总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 1 年管护期满，复查验收合格后付清。

(4) 验收：

1. 在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业设计标准等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七、图纸及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标 段：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标 段：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投标方案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标段）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标段	投标总价（单位：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分项报价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小班号	修复面积	种类	数量 (株)	用工量 (亩)						小计 (元)	
					整地	栽植	幼林 抚育	择伐	采伐 剩余 清理	割灌 割藤		修枝
备注												
总合计 (元)												

注：如有补充可增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投标方案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响应内容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内容填写。

2. 务必完整填写投标响应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工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管护期			
	验收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数量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双方签订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